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雅玲

相　對　人　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貞律師（破產管理人）

特別代理人　劉薰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應更正如附表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地號/建號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新北市 | 中和區 | 大智段 | 0000-0000地號 | 10000分之5 |
| 2 | 新北市 | 中和區 | 大智段 | 00000-000建號 | 1分之1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
|---|---|
| 備註 |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<br>字號：北中地登第281600號<br>登記日期：88年6月2日<br>權利人：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<br>擔保債權總金額：200,000元<br>存續期間：88年6月1日起至90年9月30日<br>清償日期：90年9月30日 |